

# 法規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續軍政部各署處條例）

第一條 海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海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海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械司

教育司

海政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及收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交際及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 五 關於保管本署官地官物事項
- 六 關於本署修繕及購買事項
- 七 關於本署會計出納事項
- 八 關於編定海軍統計表式及調製海軍年表並本署統計事項
- 九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第四條

十 關於承辦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軍衡司分銓敘考核軍法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文官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補官及進級事項

三 關於海軍各項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調用補充退伍事項

五 關於休假事項

六 關於海軍軍人考績表功過表事項

七 關於海軍官佐文官履歷書及士兵執照事項

八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敘助給獎撫卹事項

十 關於編纂官佐士兵服役年格名簿及兵籍戰時名簿事項

十一 關於調製各項編制事項

十二 關於編定海軍官冊事項

十三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十四 關於海務裁判及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十五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十六 關於參預海牙和平會議及調查各國海軍法例案事項

十七 關於海軍建制事項

第五條

一 關於海軍建制事項

關於戒嚴事項

關於艦隊配置調遣事項

關於校閱艦隊及演習事項

關於各艦隊及海軍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事項

關於徵發運輸通信事項

關於海軍禮節旗章服制事項

關於規定戰事各項規則事項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關於糧餉服裝五金材料儲備補充事項

關於戰時處置敵船事項

關於平時戰時醫員補充事項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關於檢驗體格事項

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關於參預萬國軍醫會議事項

艦械司分艦政兵器機電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塞砲艦隊陸戰隊配置事項

二、關於海軍槍砲水雷魚雷彈藥及其他一切兵器之制式規畫及分配檢查事項

三、關於海軍所需機器電機用具材料之制式規劃及分配事項

四、關於各艦艇製造修改事項

## 第六條

- 五 關於審定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製造方法及計畫事項  
六 關於造艦陽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造艦用各項器具材料之供給試驗事項  
八 關於海軍各無線電台建設及管理事項  
九 關於兵器機電等製造修理購買事項  
十 關於兵器機電等各項調查統計事項

第七條

教育司分航海輪機二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航海槍砲水雷魚雷輪機製造飛潛電信各教育計畫及學校之章制擬定事項  
二 關於海軍教育綱領及計畫之調製各教科書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各海軍學校職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四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派送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五 關於擬定艦隊練習章程事項  
六 關於艦隊演習事項  
七 關於籌畫訓練改良事項  
八 關於擬定海軍練營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九 海政司分設計測量營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劃定領海界線事項  
二 關於沿江沿海報警臺氣象臺航海求向器燈塔杆浮樁之設施建築修理事項  
三 關於沿江沿海各線路及軍港要港測量事項

第八條

關於航海圖誌及航路通則之調製頒布事項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航路警告之頒布事項

關於領海公安緝捕海盜及海上救生救護事項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事項

關於審撥海政上各項計畫方法圖書事項

關於各口驗疫事項

關於海政上各項調查事項

第九條 海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十條 海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海軍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及編譯事宜

第十二條 海軍署設副官三人承長官之命傳宣命令及機密差遣

第十三條 海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五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四條 海軍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海軍署爲關於艦械之設計製造起見得任用技監技正

第十六條 海軍署爲關於軍事技術上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第十七條 海軍署於必要時得設立海軍編譯委員會及各口臨時驗疫所

第十八條 海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九條 海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部條例仍未完下期續登)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預算委員會呈稱爲訓政實施請頒明令編制全國預算以制國用仰祈鈞鑒事竊維立國之要理財爲先理財之方制用爲急故凡法治之國必將全部歲入歲出確數編成預算然後循此方案促進施行現值黨國完成訓政開始鈞府鑒於核定預算之必要特組本會以總其成設立以來工作因懈惟查本會條例第六條規定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審查附具意見送會核定又第十二條規定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曾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定應一律依第六條由本會補行核定手續各等語現在由財政部簽送國家預算到會者雖有多起而疏誤不免缺漏仍多或僅列歲入未列歲出或僅列歲出未列歲入或機關改造新設者尙未編成或組織變更已編者又難適用或同一國家歲入甲省已報而乙省尙無或同一國家歲出甲省列支而乙省未造以致歲入歲出各數均非正確鈞稽審核在在困難再四思維除軍費已奉另令應候召集開會解決外其餘一切政費應請鈞府明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府迅將已編十七年度國家預算事實變更者另編修正預算其未編國家預算者迅編十七年度核實預算分別送部轉會核辦如鈞府以前尙有暫行核准之案並請查明補發下會以便補行核定藉重計政至中央與各省地方收入支出劃分之標準前已於全國財政會議提案通過均有確定範圍茲特照案油印附呈鈞覽通頒內外一體遵照定案劃分編造以期國家地方兩母相混通盤復核乃可瞭然於以制定宏規蔚成法治始基既立國用以紓本會實不勝迫切企禱之至除亟請財政部迅定預算科目頒行遵守外理合具呈鈞府俯賜察核示諭等情並抄附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前來據此除指呈及附件均悉准如照辦仰候分行遵照辦理可也附件照轉此令印發並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三 常關稅

四 菸酒稅

五 捲烟稅

六 煤油稅

七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八 郵包稅

九 印花稅

十 交易所稅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第三條	一	所得稅	十一	沿海漁業稅
	二	遺產稅	十二	國有財產收入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市絲經出廠	甲	國家收入	十三	國有營業收入
	乙	地方收入	十四	中央行政收入
	一	田賦	十五	牙稅
	二	契稅	十六	當稅
	三	屠宰稅	十七	內地漁業稅
	四	船捐	十八	房捐
	五	地方財產收入	十九	地方營業收入
	六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二十	地方行政收入
	七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稅各省廢止厘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列（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徵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厘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違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

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

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割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甲 國家支出

-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由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為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二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十二 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項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 十四 蒙藏事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 十五 中央僑務費 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 十六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務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七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八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九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十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頒賞各項經費而言

十一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 乙 地方支出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 地方立法費 地方立法費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三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五 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八 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爲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

九 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 地方救郵費 地方救郵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二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爲呈送屬會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自本年六月籌備組織後經呈奉鈎府令行財政部核撥開辦費銀二千一百五十元在案茲將關於開辦費用逐項結束依法造具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分支付憑證單據粘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鈎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收支對照表及附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分

該會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一分

收支對照表及附表各一分單據粘存簿一冊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公函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函第三七號

逕啟者案准

貴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各部銅質大印十顆文曰(一)內政部印(一)外交部印(一)軍政部印(一)財政部印(一)農礦部印(一)工商部印(一)教育部印(一)交通部印(一)鐵道部印(一)衛生部印象牙小章十文曰(一)內政部長(一)外交部長(一)軍政部長(一)財政部長(一)農礦部長(一)工商部長(一)教育部長(一)交通部長(一)鐵道部長(一)衛生部長等因除財政部因急需銅印備具印領先行領用外類相應一併函送請煩查收見復卽新分別轉發領用飭將舊印章截角繳銷并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核等由准此除分別轉發并俟各部將啟用日期呈報到院再行彙案呈報外相應先行函復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廣 告

## 南京二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爲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每埠每月大洋八角半至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嘉坡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冊三元四角滙兌不適地方可用郵票或價社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埠市縣尙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每冊三分國內郵費在國內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三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七元一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每號八元
半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